

证券代码：834830

证券简称：氟特电池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26日，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1月10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

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二、本次股票认购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30,000 股，每股价格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6.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现有股东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三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一机构投资者，分别为陆馨彤、孙金萍、郑迪文、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新股认购协议，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单价(元)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00	120.00	现金	是
2	共青城尚瓴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2.00	816.00	现金	否
3	陆馨彤	41.6667	12.00	500.00	现金	否
4	孙金萍	66.6667	12.00	800.00	现金	否
5	郑迪文	16.6667	12.00	200.00	现金	否
6	合计	203.00	-	2,436.00	现金	-

缴款期限如下：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9:00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5 月 05 日 17:00

(二) 认购安排

2017 年 05 月 05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指定账户。

(三)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05 月 05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其他相关事项：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 1、认购人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未完成缴款的；
- 2、公司在 2017 年 05 月 05 日发现认购资金未到账，且无法联系到认购人的。

三、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

请本次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如下专项账户：

开户名称：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账号为：4871 6967 0095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1、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建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汇款；

2、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

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汇款用途处应注明“投资款”字样；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5、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方式不确定而产生的各种责任由认购人承担。

#### 五、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瑞娟

联系电话：0512-58389818

邮箱：[office@fluolyte.com](mailto:office@fluolyte.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 10 号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